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4月30日(周三)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3日(周三)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4月30日(周三)上午9:3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5、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2014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16、《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7、《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其中:第1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3、14项议案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周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4月28日 (周一)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联系人: 宗冬青

电话: 021-67101661

传真: 021-67101890

邮编: 2014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30日 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1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_
17	《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选票数(股)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
13. 1. 1	赵淑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1. 2	赵丙贤(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1. 3	蔡志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1. 4	王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1. 5	吕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1. 6	唐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

13. 2. 1	夏立军(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2. 2	朱洪超(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2. 3	吴胜波(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 1	朱光明(监事候选人)	
14. 2	张强(监事候选人)	

备注:除议案13、14外,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方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议案13、14为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委托人应在"选票数"项下填写具体股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周三)下午	下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		
公司/个人持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我公			
/个人拟参加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是否要求发言: 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如有):			
会议通知返回方式: 现场□ 传真□	回函□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2014年月日		

附件 3: 累积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累积投票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步骤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6, 即为该股东本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3, 即为该股东本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2,即为该股东本次对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监事候选人。

(二) 投票方式

- 1、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选票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 2、每位股东所投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周三)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 (股票代码 601616) 100 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累积投票的第 13 项议案下的 1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进行投票,填写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选票数 (股)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3.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	/	/	
13. 1. 1	赵淑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100	200	
13. 1. 2	赵丙贤(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	400	
13. 1. 3	•••••		•••••		
13. 1. 6	唐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		

三、累积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未尽事宜,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执行。